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

再審被告 景欣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玲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9,27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而均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事由，迄今亦未具狀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官 王偉為

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